

## 本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乃於[編纂]採納，其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面權力及權限奉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內所載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 (c) 大綱於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的地址，可供查閱。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編纂]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當中載有以下條文：

####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本公司於採納細則當日的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

#### (b)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是構成其原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一概由董事處置，而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售、配發、授出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公司法條文、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或附帶有關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本公司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釐定的其他方面，或倘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釐定，或由於本公司目前不得作出明確規定，則為董事所釐定者）發行。根據公司法條文、大綱

及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權，任何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可規定須將股份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應歸屬於董事管理。除細則指明董事獲賦予的權力及權限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制訂的任何規例（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訂的任何規例，須與上述條文或細則並無抵觸，且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倘未有制訂該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宜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支付予該名董事者），必須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

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及聯繫人提供貸款，與公司條例所施加的限制相同。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視乎公司法及細則而定，董事或候任董事無須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有關合同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任何董事為其股東之一或任何董事以其他方式在其中擁有利益者）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亦無須因此而無效；參與上述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其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因通告內所列的事實，其應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說明合同中擁有權益。董事或候任董事無須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有關合同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任何董事為其股東之一或任何董事以其他方式在其中擁有利益者）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亦無須因此而無效；參與上述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其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因通告內所列的事實，其應視為於本公司其後訂立的任何特定說明合同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透過任何董事決議案批准的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而即使該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其票數亦不作計算（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基於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分擔保；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提呈或邀請而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任何特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配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收購者或收購者之一或於收購者之一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vi)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從而獲得有關權益的第三公司）投票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亦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的情況則屬例外；

- (v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包括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個人長俸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其所屬類別的高級人員 (董事亦為該類別的成員，且該等計劃及基金與該等人員有關) 不同的特權；
- (vi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該建議受惠；及
- (ix) 根據細則就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 (bb) 只要 (惟僅為只要)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有關公司 (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此衍生權益的第三方公司) 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包括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保管信託人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任何組成信託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屬復歸或剩餘權益且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據此所產生收入的股份，及任何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擁有單位持有人權益的股份。
- (cc)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普通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與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支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於該期間的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有關酬金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執行其董事職務或與執行其董事職務有關而產生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差旅及其他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其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而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亦可獲董事授予特別酬金。此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能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的董事酬金可由董事不時釐定，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與津貼。有關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普通酬金以外的酬金。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除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協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遭免職而被免除董事職務或其他委任或職務所受的損害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相當於擬填補的董事的原有任期。在遵守細則及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

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天的期間，由一名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概無董事僅因達致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具資格膺選連任或重任董事職位，以及概無人士僅因達致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倘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辭職；
- (bb) 倘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該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且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cc) 倘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dd) 倘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支付款項或大致上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法律規定或因細則任何條文規定須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ff) 倘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該董事罷免；或
- (gg) 倘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罷免。

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倘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中，均可填補空缺，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

董事行使該等權力的權利僅可以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須於30日內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根據細則，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大綱或細則。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發行當時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除有關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

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而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任何該等獨立的股東大會（續會除外）的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於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或倘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或親身出席（或倘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除有關股份所賦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示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特權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或贖回或購買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e)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全部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而新股本數額及其分拆的各股份面額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任何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決定在待合併股份的各持有人之間將何種特定股份合併為每一股合併股份，並且若任何人士有權獲得一股或以上零碎合併股份，則有關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淨額，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配予原應獲得一股或以上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以及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就各類股份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



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i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減少股本數額；及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但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而有關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須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此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及根據公司法指定的情況，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就此，特別決議案指須由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列明擬提呈相關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親身或（如屬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據（每份文據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此等文據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署日期。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副本均須於獲通過後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反之，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如屬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為以點票方式表決)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可投一票。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倘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在舉手或以點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其投票，而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該人士也可委派代表代為投票。

除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其他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要求之前或之時)有正式要求或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大會主席；或

(ii)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就公司而言，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就公司而言，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就公司而言，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v) 倘上市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份而委派代表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結算所為持有該授權所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 (h) 股東週年大會

除當年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該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應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該等較長期間)。

#### (i) 賬目及審計

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實且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和根據司法的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冊。董事會須於該等會計賬冊編製之日起保存該等會計賬冊最少五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應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一種供(本公司職員以外)本公司股東查閱，及可供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所依據的條件或規例。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有關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算日的財政狀況的董事報告與該等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j) 會議通告及在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須於不少於21天前發出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則須於不少於14天前發出書面通告。通告應載有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及發出通告的日期，且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則須同時列明其大概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相關決議案。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按照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的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通告者除外)。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若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佔賦予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載入資產負債表作為附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列明之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k) 股份轉讓

任何股東均可以聯交所指定的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辦理股份轉讓。

轉讓股份的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於承讓人的姓名仍未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登記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的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出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及
- (iv)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分別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交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4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 (1)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視乎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並視乎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權力，本公司有權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所有或任何股份，而董事僅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的授權規限下並在交易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守則、規則或法規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所有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僅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將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 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除董事會另行指示外，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他們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所表示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以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不足一股的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 (o)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通用的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指示其獲授權人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該委任代表文件有關的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或如未有指示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指示不清，則可行使其酌情權。委任文件被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適宜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件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惟會議由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已撤回。

###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有不少於十四日有關付款日期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其任何應付分期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未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根據董事會視作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年息不超過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他們各自持有的股份。在交易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的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細則規定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所決定不超過港幣2.50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r)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的議程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而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倘法團如此由其他人士作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一樣。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d)分段。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3(f)段。

(t)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類財產。就此，清盤人可為前述將予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受公司法限制的情況下認為適合的信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實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實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條文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授予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 (u)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iii)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業務必須主要於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於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已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然而，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
- (iv) 註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佣金或折扣；或
- (v) 作為贖回公司股份或債券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c)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實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動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購回本身的股份或修訂任何股份隨附的權力以使該等股份可予贖回，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僅可動用公司利潤、或自其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任何超出將購買或贖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公司利潤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的規定進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方式，則公司董事可釐定贖回或購回的方式或任何條款，猶如已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決議案授權般。除非股份已獲繳足，否則公司概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倘因贖回或購回而導致公司並無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倘a)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公司持有庫存股份；b)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有關規定（如有）；及c)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透過公司董事決議案獲授權並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購回、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的庫存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撤銷，而應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法載列行使庫存股份隨附權利以及處理公司就該等股份所收取任何代價的詳細條文。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認購認股權證，故除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有損公司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的欺詐行為，或(c)須符合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規限，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賬冊記錄。公司須存置有關賬冊記錄，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並須自該等賬冊編製日期起存置最少五年期間。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入息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開曼群島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方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或印花稅。

### (k)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的登記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至於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則必須存置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並無將組織章程細則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四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 (o)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有關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除非董事於清盤開始二十八日內已就本公司簽署償還能力聲明，否則清盤人應向法院申請清盤繼續在法院監管下進行的命令。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二十一日前在開曼群島刊發，而清盤人則須於清盤開始起首年完結時及於各隨後年度完結時召開公司股東大會，而該等會議須於各週年三個月內舉行。

(p) 合併

兩間或以上成份股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進行合併須獲各成份股公司及機關的董事以(a)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及(b)該等其他機關(如有)於該等成份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指明的合併或綜合計劃。

倘將予合併的開曼附屬公司所有成員獲發合併計劃副本，則開曼母公司與其開曼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毋須取得開曼附屬公司股東決議案的授權，除非成員另行同意則除外。就此，附屬公司為由母公司擁有且其已發行股份最少百分之九十(90%)有權投票的公司。

須取得成份公司固定或浮動擔保權益各持有人的同意，除非該要求已獲開曼群島的法院豁免。

除於若干情況下，開曼成份公司異議股東有權於合併或綜合出現異議時就其股份公允價值獲付款。行使評估權會妨礙行使的任何其他權利，惟因合併或綜合屬無效或非法的原因而尋求解除的權利則除外。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允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Travers Thorp Alberga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